#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与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 二O一六年四月

##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在天津市签署：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乙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以下称＂原协议＂），2015年12月11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一＂）

2，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拟对乙方所管理的财通基金用于认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

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锁定期内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限制，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约定。

3，根据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拟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上限进行调减。

基于上述情形，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原协议，补充协议变更条款

1．原协议第 2.1 条及补充协议第一条变更为：认购金额及数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认购不超过 11,000 万元 （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不超过 $6,984,125$ 股，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原协议 2.2 认购价格变更为：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 元 ／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二，原协议增加条款

（一）乙方以其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乙方名下的产品能够按照产品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足额缴纳出资。
（三）根据相关资管合同，本次由乙方管理的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各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

| 序号 | 委托人姓名／ <br> 名称 | 具体身份 | 资产状况 | 出资额 <br> （万元） | 认购资金来源 | 是否与渤海 <br> 股份存在关 <br> 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1 | 王洵 | 自然人 | 良好 | 2,000 | 自筹资金或自 <br> 有资金 | 否 |
| 2 | 王啟利 | 自然人 | 良好 | 1,000 | 自筹资金或自 <br> 有资金 | 否 |

2，财通基金－玉泉 407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序号 | 委托人姓名／ <br> 名称 | 具体身 <br> 份 | 资产状况 | 出资额 <br> （万元） | 认购资金来源 | 是否与渤海 <br> 股份存在关 <br> 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1 | 杭州金投产业 <br> 基金管理有限 <br> 公司 | 法人 | 良好 | 5,000 | 自筹资金或自 <br> 有资金 | 否 |

3，财通基金－映雪致远4号资产管理计划

| 序号 | 委托人姓名／ <br> 名称 | 具体身 <br> 份 | 资产状况 | 出资额 <br> （万元） | 认购资金来源 | 是否与渤海 <br> 股份存在关 <br> 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1 | 郑宇 | 自然人 | 良好 | 3,000 | 自筹资金或自 <br> 有资金 | 否 |

（五）乙方保证在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名下产品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如乙方相关资管计划委托人未能支付足额委托财产至资管计划相应专项账户而导致认购价款不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整履行本次认购义务，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原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乙方应对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有义务协助甲方采取必要法律措施以弥补甲方损失（如有），并要求委托人根据相关资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除外。

三，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等适宜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八］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签署页）


乙方：财通基金筐徸有限公荷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2016年4月15日

